

证券代码：872259

证券简称：维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，并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3,839,5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4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19,375,3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254,716.98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,120,583.02 元。2021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《关于对杭州维勘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372号），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383.95 万股新股。2021 年 8 月 9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信验字[2021]第 4-00041 号验资报告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；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 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	1202021429900584894	19,375,300.00	16,469,378.81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。制度中就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

规定，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三方监管、专款专用，这对公司未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9,375,3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75,275.11
募集资金净额	19,450,575.11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2,981,196.30
补充流动资金	2,572,571.96
投资全资子公司	408,624.34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16,469,378.8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类目下“支付供应商采购款”尚未使用，项目余额 1500 万元、“支付各项费用”项目余额 1.832205 万元，公司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大类下部分资金使用用途，将“支付供应商采购款”项目余额中的 85 万元调整至“支付各项费用”

项目，涉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途的情形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